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奋力实现“十四五”开新局

惠民交通助推城市发展

——我市2021年交通运输重点工作敲定

□本报记者 赵慧 通讯员 高广峰

3月底前开工建设太行高速公路安阳段、复工鹤辉高速公路安阳段,6月底前开工建设安罗高速公路安阳段,9月底前开工建设安新高速公路安阳段;改善70个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行水平,完成路域环境综合整治1000公里;探索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全市普通公路文旅融合发展模式……3月4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召开的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我市不仅有一大批交通项目将要开工,群众出行将更加方便快捷。

一大批交通运输项目确定时间表

今年我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将迎来建设热潮。除确定太行高速公路安阳段、鹤辉高速公路安阳段、安罗高速公路安阳段、安新高速公路安阳段等高速公路开工时间,市交通运输局将继续推进濮卫高速公路滑县段建设,力争年内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段开工建设,安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段(东北绕城高速)具备开工条件,完成内黄、内黄南和安阳东三个收费站改扩建任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里程达到247公里,完成投资47亿元以上。

随着S502安内快速通道全线开通运行,S301木厂屯至积善段改建工程主体完工,G341胶海线吉村至田氏段改建工程开工建设,G107黄家营至王潘流段实施大修工程,S301冀豫界至董王度段实施改造工程,S302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进度不断加快,

我市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将持续提升。此外,市交通运输局还将力争完成G107东移项目土地预审、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开展G341胶海线、G234兴阳线等干线公路前期工作。

内黄汽车中心站、董王度公交充电站、市人民医院东院公交首末站等一批运输场站建设也加快了项目进度。

市交通运输局将在今年改善70个行政村(自然村)道路通行水平,完成路域环境综合整治1000公里;按照“美化路域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展示地方特色”原则,结合道路状况、人文历史、自然景观等,建成1条以上省级“美丽农村路”。

城乡交通提档升级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被提上日程。会上,市交通运输局表示支持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班线公交线路改造;将指导汤阴县、内黄县打造全域公交,实现行政村通公交全覆盖,并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指导汤阴县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推进运营融合发展,打造集旅游集散、定制客运、配客为主体的汽车南站专业客运站。接下来,我市会将农村客运、定制客运与旅游紧密结合,对接旅游部门开通一批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定制旅游线路,增强城乡客运支撑乡村旅游的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将积极探索全市普通公路文旅融合发展模式,依托现有公路服务设施和旅游资源,打造一处或两处文旅融合示范路段或示范服务区。

交邮融合试点工作也将在今年启动。依托前

期村村通客车成效,市交通运输局将推进林州市、内黄县实现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推广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班车”模式,提升农村快递物流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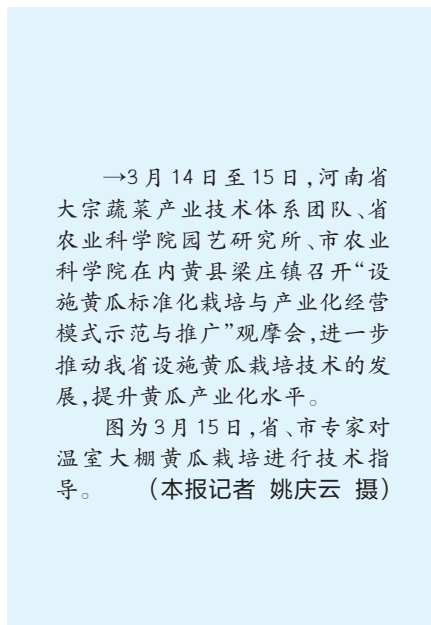
随着客运市场变化,我市将加快发展定制客运。市交通运输局明确将指导一家或两家客运企业开展定制客运,开通郑州、新乡机场等条件成熟的市际线路,培育林州、道口等市域县际线路,探索辐射北京、石家庄、济南、太原等地的省际线路。

我还计划年内完成5家汽车客运站电子客票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完善进出站口电子门禁系统和驾驶员岗前报班、加包车手续等功能,实施信息化管理,探索“5G+公交”应用,推行试点网约车。

此外,我市确定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计划将市区巡游出租车逐步实施纯电动更新,促进城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整体提升全市绿色出行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亚非强调,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重点做好8个方面工作,包括建设区域交通物流中心;以提升农村公路品质作为乡村振兴的先行棋,着力提升公路通达运营效益;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成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重点领域服务提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深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切实营造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力推进综合执法转型升级;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充分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统一领导。

市交通运输系统将继续开拓进取,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3月14日至15日,河南省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团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市农业科学院在内黄县梁庄镇召开“设施黄瓜标准化栽培与产业化经营模式示范与推广”观摩会,进一步推动我省设施黄瓜栽培技术的发展,提升黄瓜产业化水平。
图为3月15日,省、市专家对温室大棚黄瓜栽培进行技术指导。(本报记者 姚庆云 摄)

—为提升游园的观赏性,让广场四季鲜花常在,市游园管理站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从外地引进新品种——欧石竹进行绿地应用尝试。欧石竹也叫“完美石竹”,除了冬季下霜叶子泛红外,一年四季都是绿色的,从4月开始一直到12月,花期在200天左右,玫红色的小花星星点点的夹杂在翠绿色的茎叶间,十分美观,繁花怒放的春秋季节,只见花不见叶,被称为“会开花的草坪”。
图为3月15日,园林工人在市民文化广场的坡状花坛栽植了2.3万株欧石竹。(张颖仙 摄)

巧用“加减法” 服务“零距离”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魏兰

三项地方标准在全国地方标准平台发布,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率先在全省实行,完成交易平台标准化全省首家省级试点单位任务,CA证书互认在全省率先完成……近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中最大限度地减流程、促规范、降成本、提效率、优服务,大幅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添上了精彩的一笔。

成绩的背后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心、用情、用力”的付出和努力。一年来,该中心以“提效能、降成本、优服务、促规范”为目标,通过自身工作做“加法”,市场主体负担做“减法”,着力推进交易受理“零跑腿”、交易环节“零障碍”、交易服务“零距离”,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篇章。

一站式服务 高效快捷

1月27日临近下班时,安阳市九府幼儿园及其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安阳市九府幼儿园九府东区园室内室外玩具功能室设备及悬浮地板竞争性磋商项目进场交易,并表示该项目时间紧,为确保顺利开标,需要尽早发布相关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坚持“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原则,积极落实延时工作制度,认真进行项目登记、时间确认、场地安排、业务指导、信息发布等

服务,最大限度服务该项目。

2月10日上午,代表招标人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王经理向市公共资源交易赠送锦旗,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高效优质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精准服务,力促交易提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行一站式受理、“一门式”服务,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办事企业少跑腿。针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涉及民生紧急项目、基础性重大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还开辟了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开标时间和场地,为重点项目顺利开展增添助力。

开标不见面 公正透明

“开标不见面”是现如今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的真实写照。结合2020年疫情防控形势的相关要求,为实现疫情防控“防聚集”“零传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线上实现投标人用户异地注册、数字证书激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上标书解锁、网上确认报价等流程操作,打破了传统现场开标对人员、时间、场地的限制,实现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从进场受理、信息发布、文件下载等全流程电子化运作。

为了实现信息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还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互联互通。“政府采购平台中备案的采购计划和项目公告,直接

推送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开、评标过程产生的资料自动推送至政府采购平台,“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作用更加凸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评标电子化 安全省时

2020年12月17日,我市和商丘市交易中心通过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完成了“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评估项目”的评标工作。此次项目评标在全省公共资源领域实现了“两个突破”——首次进行政府采购类项目的远程异地评标、首次使用评标专家网上签名系统。安阳市和商丘市分别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当地专家参与评标,两地的评标专家不需要办理数字证书介质,通过身份证调用数字签名,完成了评标资料的网上签名工作。

“远程异地评标通过把评标专家从地域上隔离而又协同的运作模式,有效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创建了更加公平的评标环境。此外,“云签章”评标系统可实现一键即签44种交易评审文本,大大规范了专家行为,节约了交易时间。”该负责人说。

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该负责人表示:“我们将继续当好‘店小二’的角色,引领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再升级。”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消协携手多方共治 打造良好消费环境

我市开展2021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赵慧)3月15日是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消费者协会在文峰塔广场联合开展了2021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市市场监管部门现场展示了执法中查获的伪劣商品,包括白酒、服装、日化用品及副食品等种类。各区消费者协会、市主要民生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以及通信、水、电、气、暖等企业单位设立了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消费者投诉台34个。现场还布置了21块宣传版面,展示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消费警示案例。

活动接待消费者咨询660人次,受理投诉72起。面对这些消费投诉,各咨询投诉台的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记录,承诺活动结束后将情况转交给内部有关负责部门进行跟踪处理。

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前往证照手续齐全的商场和超市消费,并且养成索要收据、发票的习惯,特别是网购时,商品链接、与商家沟通的微信记录、汇款记录等都要保存好,一旦出现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方便进行投诉。

市城市管理局启动规范养犬“黎明+黄昏”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黄亚楠)3月11日,市城市管理局正式启动规范养犬“黎明+黄昏”整治行动,将进一步对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当天早上6时,各城市管理部门共集中8部执法车辆、30余人执法队伍,对市政广场、迎宾公园、易园、袁林景区、安阳河堤、殷墟景区等重点部位及文峰大道、永明路、梅东路等主干道进行了全面巡查。

从今年1月1日起,《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对文明养犬行为进行了详细规范。

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

通工具。据悉,根据《条例》规定,对于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当天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发现遛狗不拴绳等不文明行为6起,并依法对犬只进行收容。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城市管理部门将不定期、不定时、不定区域和路线开展规范养犬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条例》,积极参与,共同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

通工具。据悉,根据《条例》规定,对于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当天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发现遛狗不拴绳等不文明行为6起,并依法对犬只进行收容。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城市管理部门将不定期、不定时、不定区域和路线开展规范养犬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条例》,积极参与,共同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

通工具。据悉,根据《条例》规定,对于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当天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发现遛狗不拴绳等不文明行为6起,并依法对犬只进行收容。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城市管理部门将不定期、不定时、不定区域和路线开展规范养犬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条例》,积极参与,共同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

通工具。据悉,根据《条例》规定,对于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将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当天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发现遛狗不拴绳等不文明行为6起,并依法对犬只进行收容。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城市管理部门将不定期、不定时、不定区域和路线开展规范养犬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条例》,积极参与,共同抵制不文明养犬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弘扬劳模精神 提升职工素质

市劳模工匠创新人才工作室联盟网上平台启动

本报讯(记者 魏兰 通讯员 杜婕)3月12日,安阳市劳模工匠创新人才工作室联盟网上平台启动仪式在安阳卷烟厂举行。河南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主席赵晓明与市总工会副主席刘勇谋一起按下启动键,宣布劳模工匠创新人才工作室联盟网上平台正式启动。

劳模工匠创新人才工作室作为

弘扬劳模精神、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企业长足发展的重要载体,在激发职工创新活力、培养新时代技术人才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搭建劳模工匠创新人才工作室联盟网上平台,探索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新型合作对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融入企业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助推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全面深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345 热线联动 情系民生

上周,市12345联动服务中心共受理群众来电6546件,咨询答复4697件,转办1849件,热线联动7次。涉及公共服务292件,文体科教119件,城市管理120件,交通管理302件,卫生健康103件,民政事务39件,环境保护111件,农村管理308件,公共安全14件,经济管理29件,城市管理493件,旅游管理4件,劳动和社会保障187件,政务服务118件,民主法制59件。承办件较多的单位:殷都区政府214件,文峰区政府209件,市公安局支队67件,市房产管理中心43件。

群众来电

- 殷墟大门前商魂广场围挡何时拆除?
市文物局:商魂广场围挡是殷墟外部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其中包括花东甲骨、M54的展示工程。目前该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今年5月初拆除围挡并对外开放。
- 明福街与朝霞路交叉口嘉洲纯墅美景归属哪个小学学区?
文峰区政府:嘉洲纯墅美景目前属于于银鹭小学学区。

热点聚焦

- 殷三路(钢三路至梅东路段)是否有扩建计划?
殷都区政府:该路段已列入新头路打通计划。
- 文峰区宝莲寺镇东关村拆迁户分配的安置房建设到哪一步了?
文峰区政府:目前,宝莲寺镇政府已与物业公司、电力部门、天然气公司对接,安置房专班组已开始逐村进行验房,推进通电通水等事项。

政策导航

- 本人是龙安区马投涧镇上毛仪涧村村民,因个人养羊的卫生问题,需要在村外申请一块临时用地,该如何办理手续?
龙安区政府:需要村集体研究决定,利用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地,报镇土地和农部门现场勘查后,对符合办理备案条件的即可完善手续。
- 中州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空地有何规划?
市文物局:该空地处于殷墟遗址保护区范围内,《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中将其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与居住用地。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现已建成居住区和临街商铺,周边也进行了绿化。目前文物部门暂无其他规划。

(本栏目信息由安阳市市长便民公开电话受理中心提供)